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綦环执改〔2024〕23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 重庆市綦江区国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刘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222MA60FMPP33

地址：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龙山村新瓦房社

我队于2024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位于綦江区永新镇富家村大兴寺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2024年5月20日我队对你单位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2024年5月25日我队对你单位安全负责人何欣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附何欣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）；

3.2024年5月2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与重庆市仲景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土地租赁合同》及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各1份；

4.2024年5月2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购买混凝土搅拌站设备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1份；

5.2024年5月2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场地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1份；

6.2024年5月20日我队对你单位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现场检查拍摄的视频资料1份；

7.2024年5月2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2MA60FMPP33 ）复印件1份；

证据1、3、6、7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，且我队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。

证据1-6证明你单位位于綦江区永新镇富家村大兴寺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停止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。

我队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和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和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4年5月28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